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磁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安特磁材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安特磁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安特磁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推荐指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安特磁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豁免信息披露等。

项目组与安特磁材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安特磁材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五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于2024年3月12日报国信证券投

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

2024年3月29日，国信证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立项会议的成员为李媚、郑尚荣、李丹、乐露、胡小兰。立项会议就是否推荐安特磁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5票，暂缓立项0票，决定继续上报立项申请。

2024年3月29日立项委员会确认同意安特磁材挂牌立项。

##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4年4月8日至9日，质控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2、2024年6月3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4年6月11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4年6月14日，国信证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曾信、王微伟、徐懿、曾军灵、周耀飞、陈利、杨文怡。上述七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安特磁材股份，或在安特磁材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安特磁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

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7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安特磁材的尽职调查情况，国信证券认为安特磁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兴      | 4,546.20 | 75.7700 |
| 2  | 诸暨安昌    | 690.00   | 11.5000 |
| 3  | 诸暨安民    | 640.80   | 10.6800 |
| 4  | 施杨忠     | 61.50    | 1.0250  |
| 5  | 何枫      | 30.75    | 0.5125  |
| 6  | 何超      | 30.75    | 0.5125  |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 (二) 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498.20 万元为基准，将净资产中的 6,0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 3,498.2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特磁材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安特磁材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及历次股权转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历史上部分股东曾存在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代持情

况已经得到还原和规范，该等事项不存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设置及运行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903.53万元和59,260.81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及 99.91%，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国信证券于 2024 年 6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公司系由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是针对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公司未设置表决

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安特磁材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职能包括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开展各项财务管理活动，负责纳税管理、资产管理等。挂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903.53万元和59,260.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9.87%、99.91%，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36.55 万元和 6,576.19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5.39 元，符合第一项挂牌条件。

###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行业、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

### (三) 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903.53万元和59,260.81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636.55万元和6,576.1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对平稳。

如下游客户需求出现下滑、与供应商签订了价格较高的长期原材料锁价采购合同，能源采购价格上涨或公司未来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关键客户流失等其他风险因素，且公司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等，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09%和66.20%，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升通道时，若公司不能通过议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公司盈利水平将出现下滑。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时，因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进行调整，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则公司盈利能力减弱。

此外，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时，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价格较高的长期原材料锁价采购合同，则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下滑。

因此，若公司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及下游客户向上游拓展的风险

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国内主要生产企业约 40 余家，除行业内现有企业为扩张市场份额而扩大产能外，还有部分钢铁企业和磁性器件企业为促进自身业务发展而布局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线。

报告期内，由于横店东磁自有预烧料产能较大，且内部政策存在变动，对公司与横店东磁交易量的稳定性有较大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环境。未来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或更多的客户选择向上游拓展的经营策略，自行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则公司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应用广泛，市场需求与汽车、家电、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行业密切相关。而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等因素高度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内需消费和外贸出口造成相应的影响。如未来世界经济不景气程度加深，下游终端产品的需求也因此持续萎缩，则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也将随之增加，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5%和 21.74%，毛利率波动较小。未来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能源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议价向下游客户转移，或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低迷而导致产品售价下降，都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5.34 万元和 9,321.9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7%和 23.09%。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下游客户信誉良

好，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5.79 万元和 3,531.6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7,927.88 万元和 7,240.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普遍使用承兑汇票方式作为重要的结算手段。未来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1 年 12 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2292），公司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 和 7.24%。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公司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九）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燃料动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32% 和 18.67%，能源采购价格变化对产品成本影响相对较大。若未来能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出现下滑。

### （十）技术与创新风险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创新。各种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在扩大本行业应用领域的同时，也将加剧高性能新产品的竞争；国家能源能效政策变化以及节能环保等观念

的推广,将倒逼行业不断提升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末端治理等能力;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的发展,在提高行业自动化水平的同时,也对生产工艺与先进技术的深度融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如公司技术创新投入落后于行业水平,或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技术路线及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十一) 产品质量风险**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终端相应产品的性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未来如果在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可能面临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激励和约束机制以保障和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未来如果公司人才激励政策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将无法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直接控制公司 75.77%的股份,挂牌后,王兴仍将处于控制地位。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 **(十四) 房产、土地相关风险**

江苏安特在其拥有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16）第 05498 号）的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972.69m<sup>2</sup> 的员工宿舍、配件仓库、配电房及门卫室等，因历史原因，江苏安特并未就该等建筑取得房屋所有权，江苏安特计划最晚将于 2030 年 10 月前自行拆除该等未取得权证的建筑物，并将尽早取得其中 35.51m<sup>2</sup> 门卫室的房屋所有权证。尽管前述房产均为辅助建筑物，不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或不能按期拆除相关建筑，则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股权纠纷的风险

安特有限前身诸磁厂分别于 2001 至 2003 年期间、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生股权转让，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于 2009 年发生持股会会员转股。上述三个时间段合计存在 32 名已退出股东/持股会会员未确认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反映存在争议纠纷，上述已退出股东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的 6.57%。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因股权纠纷已对上述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为诉讼第三人，上述系列案件已经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判决确认上述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解和掌握，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 （一）公司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

少于 2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36.55 万元和 6,576.1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07%和 22.7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5.9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公司符合第一项进入创新层条件。

## （二）公司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公司符合《分层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分别为：（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356.56 万元。

公司治理健全，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 2、公司不存在《分层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安特磁材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分层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安特磁材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上述情况外，安特磁材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3、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4、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关联方比对等程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

6、核查了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8、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9、与天健会计师就重要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沟通。

###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对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等重要业务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询问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发展态势、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并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了解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项目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员工清单，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而投入的资金、人员等情况。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分析统计了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额，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关键业务资源情况，获取了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关于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查阅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3、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两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对公司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10、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1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商标、专利证明等。

12、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3、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14、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沟通，复核了中介机构对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